

■ 2020年2月18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0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12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且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因《审核意见函》所涉及财务数据经审慎测算及核实，履行相

关程序并由法律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同时鉴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结合防疫工作的部署安排，为保证《审核意见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两个交易日回复《审核意见函》。

在《审核意见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审核意见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发行日期: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次氯酸钠作为正式产品并加快含氯消毒剂系列产品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克服疫情期间的原料运输、包装等众多困难，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调整生产计划，迅速行动全力增加市场份额紧缺的高杀菌消毒剂——次氯酸钠原液生产，截止2月15日，公司已生产95%次氯酸钠原液773吨，已向四川省内多个地市捐购95%次氯酸钠原液427吨，面向社会销售242吨。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全力组织生产，打赢这场全民参与的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悦”）具备年产15万吨次氯酸钠能力，并于近期取得次氯酸钠消毒液卫生许可证。根据疫情防控急需和未来消毒产品市场需求，

需求，海丰和悦已将次氯酸钠作为正式产品进行生产。在满足大型公共场所对次氯酸钠消毒液需求的基础上，将新投入部分装置生产家庭日常使用的八四消毒液。

此外，公司将利用好四川省将宜宾市打造成为全省医用卫生材料产业基地的契机，加快含氯消毒剂等系列消毒剂的规划和开发，丰富提升消毒系列产品的产品，更好满足卫生防疫和人们高质量生活的需求。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2491 债券简称:15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月31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借款余额为78.06亿元，公司截至2019年年末借款余额为70.83亿元，2020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2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2019年末净资产值。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

1、银行贷款:增加12.20亿元；

2、非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等):减少5亿元。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原因：一是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建设，三是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122491 债券简称:15藏城投

债券代码:122491 债券简称:西藏城投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年第一次)

债券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本公司债券的名称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债券简称代偿：债券简称代偿，代码为“15 藏城投”，代码为“122491”。发行总金额：9.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附每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利率上浮选择权：发行人将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浮期权，则本次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

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浮期权，则本次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浮期权，则本次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